

聯合國



安全理事會

正式紀錄

第十一年

第七三七次會議

一九五六年十月八日

紐約

目次

	頁次
臨時議程 (S/Agenda/737)	I
通過議程	I
埃及政府採取片面行動、廢止一八八八年蘇彝士運河公約所確認並完成之蘇彝士運河 國際合營制度所引起之情勢 (S/3654)	I

凡有關文件未在安全理事會會議紀錄內轉載全文者，均以正式紀錄補編每三個月刊行一次。

聯合國文件均以英文字母及數字編號。凡提及此種編號，即指聯合國之某種文件而言。

安全理事會

第七百三十七次會議

一九五六年十月八日，星期一午後三時三十分在紐約舉行

主席：Mr. C. PINEAU (法蘭西)。

出席者：下列各國代表：澳大利亞、比利時、中國、古巴、法蘭西、伊朗、秘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南斯拉夫。

臨時議程 (S/Agenda/737)

- 一. 通過議程。
- 二. 埃及政府採取片面行動、廢止一八八八年蘇彝士運河公約所確認並完成之蘇彝士運河國際合營制度所引起之情勢。
- 三. 若干國家，尤其法蘭西及聯合王國對埃及採取行動，構成危害國際和平與安全並嚴重違反聯合國憲章之行為案。

通過議程

議程通過。

埃及政府採取片面行動、廢止一八八八年蘇彝士運河公約所確認並完成之蘇彝士運河國際合營制度所引起之情勢 (S/3654)

經主席邀請，埃及代表 *Mr. Fawzi* 就安全理事會議席。

一. Mr. BELAUNDE (秘魯). 在本人忝任本國代表出席大會及安全理事會的聯合國存在期間，我們從未遭遇一個比較今天我們所要解決的問題更重大的問題。以前也許有過更緊張的問題，但是卻能預測每一問題都有一個明明白白的解決辦法。蘇彝士運河問題非常複雜。最近所有問題之中，這是對人類最有關係的一個。

二. 談起來頗為稀奇，蘇彝士運河的觀念就好像一條線索，貫串了我們文明發展的全部過程。我們必須感謝一位法國名人的天才，使這種觀念實現。這或許是十九世紀文明順利發展的極峯，使許多學者哲人相信人類進展的法則毫無缺陷。還有一點，談起來也很稀奇，這個問題——被人看成一種理想——反倒實現了夢想中歐亞非和大洋洲的統一，聯繫了西方文化和悠久的東方文化，建立了人類史上僅有的最偉大的貿易路線。實在可以毫不誇張的說，蘇彝士運河就是世界經濟合流的標誌。

三. 現在我們經過兩年半的努力，邀請了十六國——不久就要邀請十九國——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因此本組織已真正具有普遍性，而這個蘇彝士運河問題又在悲慘複雜的環境之下發生。如果雖有這種最後成就，而同時竟不能解決這個嚴重問題，那就真是慘劇。

四. 在此情形之下，請容本人以真摯的情感，謙卑致辭，本人深感責任沈重：對本國的責任；對於極其重視主權原則和屬性，但也一樣注重國際合作的美洲各國所負的責任，以及對於選舉本人為安全理事會秘魯代表的大會所負的責任。

五. 由於這種責任感，本人目前發言時將注意此問題的將來，而不追溯既往。本人對法蘭西代表演詞中所用的一個字眼，就是“積極”，印象頗深。上天勿使本人所用的字眼產生任何印象以致傷害任何一方的感情，或者抵觸任何一方的意見。因為任何一方的感情和意見都是值得充分考慮的，倘若傷害或抵觸，便可能在這次重要討論裡籌一大錯。我們幸而是在從事一般討論，本人無須在此階段討論當前各決議草案。本人的陳述只是初步性質，關係原則問題。

六. 本人所須討論的第一點，乃是理事會的管轄權問題。各大國將此問題交請聯合國審議，本人當然

要重申贊揚之意。如有任何事項，不但應該，而且必須由聯合國採取行動，如有任何事體聯合國有解決的責任，那就是我們所審議的這件事，因為這事關係全世界的和平和幸福。有關國家業已依據憲章關於如何處理情勢的第三十五條將此事提交聯合國審議，並且堅請視作情勢處理，而不視作爭端處理。

七. 遇有可能危害世界和平的任何情勢或爭端時，理事會當然可以自動地攬起管轄權。這次的管轄權是因當事一方申請而產生，而且法蘭西和聯合王國的申請，指此事為情勢，而非爭端。這兩種申請是不同的。依照憲章第三十六條規定，安全理事會遇到一種情勢時，得建議適當程序或調整方法。如果當事方面將案件作為爭端提出，理事會依據憲章第三十七條規定就有比較廣泛的權力。遇到一項爭端交請審議時，理事會可以使用第三十六條所授的有限權力，僅採方法或程序，或使用比較廣泛的權力，表示它所認為適當的解決條件；這樣，理事會解決問題，便有非常廣泛的便宜行事之權。

八. 如果一個問題或事項是當作情勢提出，理事會的權限是否僅僅限於建議程序和調整方法——就是衆所週知的和解，調停，斡旋程序；如果問題屬於法律性質，就建議一種法律辦法——抑應設法覓致相當途徑，恢復當事方面之間業已破裂的和睦局面？本人相信，如果理事會能夠依據職權，調查所產生的任何情勢或爭端，然後自動行使憲章第三十七條所授的權力；如果研究某一問題時，發現情勢涉及爭端；而且就像目前情形，當作情勢提出的案件，須由當事各方談判，因此自須由各方討論，如果實際上確有一項爭端，理事會就可以斷定本身的管轄權，攬起第三十七條所規定的權力，決定是否僅僅建議程序和調整方法，抑一本良知，並以普遍和平與安全那個最後目標為念，建議理事會認為最適當的解決條件。

九. 事實上我們所討論的，真正是一八八八年公約¹。因此，我們就須以絕對公正的態度，考慮該公約的解釋和意義。該公約規定運河的（讓我們不要把以下字眼當作技術名詞，要把它們當作同義的字）中立性和國際性——如果認為這個定義容易引起爭執——那也可以說規定了全人類通過蘇彝士運河的自由。該公約不過是締約國各方面申述運河自由航行的原則，而此原則早經埃及總督（Khedive）在一件重要的單獨

宣言，亦即一八五六年詔書第十四條內宣佈，成為對全世界所作的誓諾。

一〇. 不過一八八八年公約不僅規定締約國的權利與義務而已。多邊協定是規定賠償辦法，使這些條約締約國的權利和義務適得其平。然而一八八八年公約則是一件影響遠大的條約。當事各方包括當時對埃及行使主權的奧托曼帝國在內，在一八八八年公約之下對全人類負起一種義務：當事各方授權所有國家，授權國際社會，不分國籍，而且——最有關的一點——是不管戰爭和平或中立任何狀態。由此可見，一八八八年公約乃是條約法的模範，乃是一種產生一般義務的條約的模範，乃是一種可以說是以全人類的形式而不是以當事各方的形式（*sub specie humanitatis et non sub specie partium*）來締結的條約——也就是在人類主持之下所訂，而且必須替人類造福的條約——的模範。分析一下，就知道該約確屬此類，就像一八五六年詔書第十四條所作的宣言一樣。

一一. 這件條約也規定了其他原則，本人必須強調說明。有尊重埃及主權的原則。一八八八年公約的每一條款都承認埃及的主權：蘇丹的主權，間接說，也就是當時仍為附庸的埃及的主權。埃及獨立以後，一八八八年公約一向還是照樣解釋。不過一八八八年公約，雖然規定尊重埃及主權確定不移及不可侵犯的原則，卻又規定了最廣泛的國際合作，在訂約時的法律演進階段，自不能不有此種規定。

一二. 該公約各條都含有這種國際合作的原則，本人不擬宣讀條文，因為本人希望避免陳述太長。但是本人仍擬稍加引證。例如第八條說：

“本公約締約國駐埃及代表應負責監視本公約之執行……應每年集會一次，聽取條約執行情形。上述會議應在奧托曼帝國政府為此目的所委派之特派專員主持之下進行。埃及總督所派委員一人亦得參加會議，並得於奧托曼專員缺席時，主持會務。

“運河兩岸，如有任何工作或集會，可能干擾航行自由及一般安全者，各代表均應特別要求加以制止或驅散之。”

還有其他條文談到埃及的安全。所有這些條文，都是想要協調這兩個原則：主權的神聖原則和國際合作的原則。

一三. 這是可以理解的，因為一八八八年公約乃是一方造福人羣的偉大動機的最後實現和多邊表現。

¹ 一八八八年十月二十九日在君士但丁堡簽署的蘇彝士運河自由航行公約。

這也可以用時代精神來說明，就像作家 André Siegfried 所說的那樣。讓我們以戀舊的心情追憶——諸位也許不是都能追憶，因為諸位並不全是像本人這樣年老——當暴亂、仇恨、毀滅和戰爭的狂潮把我們捲入兩次大規模世界衝突以前，十九世紀所有的樂觀、守法惟謹和高度法律意識的環境。這樣本人就在我們正要解決的問題上，就在這個情勢或爭端的本質上看出：成爲問題樞紐的那件法律文書乃是當年人類智慧和法理精神在不可移讓不可侵犯的國家主權原則和國際合作的有利原則之間求得了一種可貴平衡的文件。

一四．這種和諧也表現在土耳其政府以前所發表的一件聲明裡面。據本人的意見，該聲明的強制和約束力和一八五六年詔書第十四條相同，因為這也是一方面的宣言，含着對全人類接受一項重大約束之意。本人是指土耳其政府過去在君士但丁堡就國際船運噸位及蘇彝士運河收費問題委員會會議所作的宣言。該宣言如下：“除得土耳其帝國政府同意之外”，不得“修改運河之航行條件”，而土耳其帝國政府“如未事先取得有關國家之諒解”，亦不能作成任何決定。

一五．但在維持主權原則——這原則在所有方面都保證受到尊重——和國際合作原則的可貴平衡之外，一八八八年公約也在第八條內規畫了一個執行機構的雛形，而且並不妨害——所計劃的措施都不可能妨害——主權的一項特性，也就是一國自衛的權利。

一六．我們必須根據這種清晰的法律情勢來考慮目前的情形或辯論。本人將祇陳述這個案情而不表示我國代表團的立場，本人將盡所能對目前情勢作一個完全客觀的說明。

一七．一八八八年公約在本人所引的條文中規畫了一個執行單位或機構，這是一個合作、實施和實行的機構；然而實際上的執行或行政機構乃是在公約以前便已存在的蘇彝士運河公司。埃及總督發表詔書第十四條的宣言，是將特權授給稱爲“環球”或通用的公司，這個公司雖是私家所設，但是在技術上負責實施運河計劃，在技術上負責如此開辦的國際業務，其經營當然不會影響埃及的主權。

一八．現在運河的經營制度既然改變，公司既已國際化，就發生了這種改變對於該公約莊嚴規定之遵行有無任何關係的問題。

一九．在一方面，有人說日期雖有先後，但是合約所涉原則相同，更因運河經營的事實或者不妨說是

因爲現實關係，所以就和法律不可分離，也就是說，法律之執行是和法律的實際工具不可分的，本人再說一遍，據說公司當局改變，影響到經營以及公約的本質，各種權利及義務，以至公約之不可侵犯性。這是法律的觀點。如果使用法律名詞，究竟公約認可這種特權到什麼程度？公約包含這種特權到什麼程度？這是我們所面臨的極嚴重問題，本人當然不擬在此刻發表本人的意見。然而這顯然是非常重要的法律問題，因爲其中涉及條約解釋，涉及認爲違犯這條約行爲之確定：這就是說，這是法律問題的典型例證，乃是國際法院規約所列舉問題的典型例證。該規約所舉雖未完竣卻都極詳盡。

二〇．其他觀點如下。依據多數國家的憲法，經濟事業，無論如何值得尊重，甚至有外國參加，都可以依法徵收，不過當然要給公平的賠償。蘇彝士運河公司可以由埃及政府收歸國有，加以徵收，因爲這是一個埃及公司，依照埃及法律，具有法人地位，在埃及領土內工作，而且在該領土所執行的任務影響到或牽涉到埃及政府的利益。這是埃及的觀點，已在今天午前說明過，其動人聽聞，和法蘭西和聯合王國觀點提出時的情形不相上下。

二一．這種說法有兩種反應。第一，主權之完整和不可侵犯是無人否認的——此點非常重要——不但無人否認而且不能否認。收歸國有的原則也無人否認——此點在我們拉丁美洲的人看來，是非常重要的，如果我們忠於我們的法律傳統和我們的歷史，就必須在此聲明我們堅決遵守這個原則。所反對的是此原則之伸張擴大。據說：“在發給賠償之條件下，或亦不妨對該公司之經濟利益實行收歸國有。”然而事實是在該公司經濟利益以上還有一個技術經營的問題，和全人類所享有的一種權利之保障連在一起。請問經濟和技術能夠區別嗎？能不能對經濟利益承認有徵收的權利，而對技術經營則保留此種權利，來加以區別呢？這是一個嚴重的法律問題。

二二．但是此外還有一個法律問題。如果我們承認收歸國有和徵收的權利當然隨主權以俱來，那麼這種主權的行使方式也務必要對其他有關方面妨害最低，尤其不可引起對全人類的任何危機。

二三．自從不妨礙旁人權利的原則最初宣佈以來，經常都是人們思考的對象；其意義就是說，無論我們適用法律、道德、道義、倫理或自然法則——所有這些名詞都代表幸已獲得普遍尊重的價值——我們

都必須使其他方面受害最低，在此情形之下，是必須使全人類受害最低。

二四. Lauterpacht 說得很對，本人所將徵引的兩句拉丁成語確有相當矛盾：一句是 *si uteris jure tuo, jus alterum non laedas*，換一句話說，如果使用你的權利，就不要傷害對方。另一句是舊羅馬法遠較激烈的原則，*qui utitur jure suo alterum non laedit*，就是說，行使權利的人可以放手去做，因為行使權利一事的本身並不傷害對方。在這兩個原則之中，卻以第一個作準，就是說，任何人行使權利，都應極端謹慎，充分斟酌情形，所用的方法和手續都要儘量避免妨害他人。

二五. 在收歸國有的情形下，究竟是運用經濟和技術考慮之間的那種區別，還是運用下列原則，就是說，在決定以何種方式並在何時徵收時，應該小心決定一種途徑，使國際社會或訂約的其他方面受害最低？這是範圍很廣的另一法律問題，本人對此問題也不打算陳述本人的意見。

二六. 但是根據這些觀點提出這個問題之後，我們顧到憲章原則，又將如何處理此事？我們能夠充任法庭嗎？目前情勢兼有經濟及政治關係，還引起和平與戰爭的問題——因為本案的險惡前景就是如此；問題並不僅是關係重大的若干法律原則問題而已。如有時間，一件事情可以交由法院審判，由法院解釋法律，伸張正義，若有時間，也可以提出道義批評，造成一般輿論，然後再由輿論影響事態的發展。但是當我們遇到一個迫切問題，遇到一個尚未彌補的創傷，遇到一個兼有政治和心理方面的爭端，有如我們今天上午充分明瞭的情形，遇到此問題的背景正是一九四六和一九四七年以來雖有共同協議的一切犧牲，雖有兩次大戰的共同努力，而我們還是在這個不幸分裂的世界裡親歷身經的這種悲慘局勢，遇到我們充分明瞭時不我與（所有各種文字都有時過境遷仇解恨消的成語，然而就本案而言，時間不但不能消除全局的嚴重性，只是加重全局的嚴重性），在這種情形之下，每一小時都看到問題愈趨惡化，每一分鐘都充滿了悲慘感覺。

二七. 歐洲的經濟受到威脅，亞洲的經濟受到威脅。埃及——這個國家最值得尊重，這個國家為我們所敬愛，有幾千年的歷史，而且一定不會辜負過去歷史，因為埃及古代文明不但將技術傳給希臘文化，也將正義的認識傳給希臘文化，而我們自認是西方文化苗裔的人又都是在這種文化裡面扶養起來的——前途

也受到威脅。我們豈不能為這種問題求得一種法律解決辦法，或用一種簡單的道義宣言來解決嗎？據本人看來，在這個重大問題之中，兩套國際生活的基本原則，一方是看不見的主權原則，憲章所說的會員國主權平等的原則，以及另外一方是國際社會基礎所在的國際合作原則，在在都是針鋒相對，請問這樣嚴重的一個問題有什麼答案？當本人看到此問題江河日下，看到時間短促，借用湯姆生的話，正以迅疾的速度，高昂的步伐，一步一步接近災禍的邊緣時，本人就想，憲章裡面是不是有相當的重大原則，可以用來解決此問題。具有本人適才所說權力的安全理事會能不能找到某種程序，某種調整方法，某種任務規定？雖然安全理事會所能使用的程序都是通常程序，而調整方法還要看情形而定，然而仍然可以向當事方面建議。如果憲章原則能夠供給補救方策，調整方法就不是最適當的解決。

二八. 諸位必須容許本人將憲章若干原則在本人心目中所激發的希望和樂觀情緒和本人剛纔最後幾句話的悲觀甚至苦痛語氣比較。我們都能背誦這些原則，但是有時重讀也令人引以為快，就好像我們瀏覽聖賢書的古訓誡條，和古代哲人的名言讜論一樣。憲章的序言說：

“我聯合國人民，同茲決心

“...

“創造適當環境，俾克維持正義，尊重由條約與國際法其他淵源而起之義務，久而弗懈”。

二九. 這裡並沒有告訴當事方面或會員國尊重條約、不作違反條約之事，或者遵守條約規定的事。憲章不僅責成我們避免採取違反法律義務的行動，還要求我們創造一種氛圍，創造並維持——如果有創造的義務，就有維持的義務——適當環境，使條約可以履行。

三〇. 在不影響主權平等，在不影響我們小國必須極端慎重維護的這種主權一切附帶權利的情形下，請問我們豈不能在憲章的這些原則之中找到相當的準則，和一線光明嗎？此外還有一個極其重要的原則。憲章第一條第三項說明本組織的一項宗旨如下：

“促成國際合作，以解決國際間屬於經濟、社會、文化、及人類福利性質之國際問題，且不分種族、性別、語言或宗教，增進並激勵對於全體人類之人權及基本自由之尊重。”

由此可見，憲章所依據的前提是認為確有國際問題影響許多國家，當然更可以影響整個人類，認為這些問

題可能是經濟性質的，也可能是社會兼經濟性質的，更可能是文化兼社會性質的——因為歸根結底，蘇彝士問題牽涉到古代歐洲文化和亞洲悠久文化攜手合作的問題。如果我們還有人道精神，如果我們對於和、戰稍存戒懼，那麼我們那一個能夠漠視憲章第一條第三項所明白規定的國際合作呢？

三一．然而和這些原則同時並存的還有另外兩個原則，最初一看，似乎和本人所舉的原則相反，可是本人認為和這些原則根本相符。例如憲章第二條第一項就規定下列原則：

“本組織係基於各會員國主權平等之原則。”我們在金山會議業已充分討論“主權平等”一詞是否正確。既然平等，便不會有主權的意思。美國總統所造的這個流行名詞意思是說“各國之主權及法律平等”，意思是指聯合國基於法律平等，而且在平等的意義下，主權並不僅指主權，而是指平等主權，所有國家都是以絕對平等的地位受同等待遇。

三二．最後，第二條第七項稱：

“本憲章不得認為授權聯合國干涉在本質上屬於任何國家國內管轄之事件……”

本人深知此點向來聚訟紛紜，然而聽本人講解的國際法師生都很明白，只要有一種國際法則，就有一種國際管轄。在這個基於自由和主權的美洲之內，熱心服膺這個主權原則的，無過於本人了。但是本人從不相信主權可以超出國際法治制度的範圍。有時本人替主權下一定義，說主權乃是國家在國際法治制度範圍以內的自由。我們的傳統，也就是使我們與其他民族或其他生活方式不同的傳統，便在正義高於國家。這是西班牙文化所嚴守的原則。主權在接受並愛護國際法治制度時，便最偉大。

三三．憲章載有下列三項原則：談判的可能——不過這是緊急的談判，即刻談判，而不是拖延的談判，在這種時期我們對人類負有重大責任，所以談判理應推心置腹，開誠布公。因此，當聯合王國代表在此建議〔第七三五次會議〕主張舉行不公開會議，並承美國代表贊成時，本人就感到非常欣慰。本人希望在此聲明，本人熱誠贊成此案，並非本人反對公開外交，而是因為外交有時亦應該謹慎——本人不說祕密，祇說謹慎。非正式會議——想來美國國務卿一定願意這種名稱——機密慎重或許可以促進在表示意見時有較大自由，或許可以促成諒解。

三四．進一步說，本人一向贊成各國外長建立聯繫，甚至在本理事會以外接洽，因為這種接觸一定有利。請問能夠舉行基於憲章原則的談判嗎？憲章是怎樣說的？憲章說，聯合國會員國必須遵守本人所說的那些原則，也就是說，遵守正義和國際法。所想像的談判可以採取種種方式。本人希望談判在聯合國主持之下舉行。本人相信這個問題極其嚴重，所以聯合國有權參與其事。據本人看來，聯合國的確不僅是一座論壇的地位，而應該處於權威地位，坦白表示意見，有權指示引導。讓本人以非常尊崇和友善的心情向聚集於此的各國外長聲明：“這就是你們的家庭，所有各國的家庭，七十六國的旗幟都在這個向全世界各國公民開放的城市中，迎風招展”。

三五．本人相信聯合國正受攷驗，但是本人也相信聯合國禁得起這次攷驗，且將求得符合國際法並可保證和平的公正解決辦法。本人還相信，正像蘇彝士運河前曾一度代表人類團結和全球經濟統一，此後理事會決議案和在理事會主持下所進行的談判也將成為和平和國際合作的象徵。

三六．Mr. ABDOL (伊朗)：安全理事會現在討論的蘇彝士運河問題乃是理事會自從担承聯合國憲章所授任務，從而担負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之主要責任以來所受理的一個最重大問題。此問題所以重要，是因為它不僅影響某些國家，而且影響全世界人民。全世界的人民都關切這個重大問題的結果，因此轉而注意聯合國，看它如何尋求公正和平的解決辦法，來完成這個重要使命。

三七．幾國外長參加安全理事會的討論，這種事實是理事會歷史上尚無前例。因此我們的討論當然就有重大意義，使我們希望我們的努力得到成功。據我們的意見，由最直接有關國家外長出席，並有他們直接接觸的可能，就產生了一個良好機會，開始作有益的談判，以便解決此問題。

三八．我國政府非常重視此問題之解決，不僅因為我國處於中東，所以重視世界那一部分的穩定和平，還因為我們百分之七十三以上的入口貨物和百分之七十六以上的出口貨物——其中以石油占大部份——都由蘇彝士運河運輸的。所應注意者，我們一向是使用石油收入的一大部分去執行經濟計劃，我們明知阻撓運河航運的任何情勢都會嚴重破壞我們的國際貿易，尤其是我們的石油生產，因此可能阻礙我們堅決努力促進經濟發展和人民繁榮的成功。

三九．我國政府對此重要問題異常關切，同時我們又經常希望國際爭端用和平方法解決，所以我們才竭盡力量，覓致我們現在所審議問題的公平解決辦法。

四〇．我們參加兩次倫敦會議也是本着同樣精神，希望能夠對此問題之圓滿解決稍有貢獻，不幸這兩次會議並未促成問題解決。我國鑒於意見始終紛歧，才敦促將此問題交由聯合國討論。

四一．我們看到蘇彝士問題向安全理事會提出，頗感欣慰。我們一向認為由於種種迫切的理由，凡是聯合國權限以內的所有問題都應倚重聯合國，而且凡是能夠擾亂世界和平的問題都應鼓勵各方向安全理事會聲訴。我們認為本組織乃是緩和緊張局勢，清除誤解，並對困難問題覓致協議基礎的最有效工具。

四二．本着同樣精神，我們認為理事會檢討本問題時不應看作一種例行公事而祇採用簡單程序，卻應竭誠努力，探討各種途徑，俾能求得所有關係方面都能接受的解決辦法。我們深信最直接有關方面都是本着同一願望。聯合王國代表在十月五日發言，〔第七三五次會議〕說他前來理事會，切望求得和平解決辦法，而且他情願探討所有可能途徑。他這話就已經證實了我們的信念。

四三．我們不應因問題複雜和情勢嚴重而感氣沮。相反地，理事會鑒於聯合國憲章所交付的責任，就應行使道義上的威權，以便對此問題之公平解決切實有所貢獻。

四四．我們深信如果我們首先設法，在一種心平氣和的氛圍中處理此問題，如果我們的討論是本着積極合作的精神進行，那末調和所有方面利益的這種解決辦法就可以找到。我們敢說，只要我們設法不將所有與問題無干的因素闖入討論，並把所有關於威信的攷慮和所有猜忌心理撇在一旁，我們的努力就不會失敗。

四五．聲明我國政府希望對我們處理問題求得公平解決辦法之後，我國代表團願意表明我們對此問題所採立場所根據的一般原則。

四六．第一，我國政府承認各國人民有徵收本國自然資源的權利；所以就原則和所涉法律問題而言，我國代表團不能否認埃及以主權國家地位徵收蘇彝士運河環球公司的權利。

四七．第二，我們雖然承認埃及有權徵收蘇彝士運河環球公司，但是同時認為一八八八年君士但丁堡公約所規定的運河使用國權利也不可置之不顧。

四八．鑒於該公約所規定的運河自由使用及安全原則，以及該公約所述目標，就是訂立一種制度，保證所有國家在任何時期都可以自由使用運河；又鑒於締訂該公約的精神，運河使用國當然就有權期望根據旨在執行一八八八年公約所載原則的一個國際公約，確立一種適當的制度。

四九．因此，我們認為應該建立一種制度，一方面符合埃及的主權和權利，同時又確實保障蘇彝士運河使用國無可否認的權益。

五〇．第三，埃及和運河使用國兩方面的權利互有關連，這是不成問題的。所以我們認為覓致此問題之解決時，必須利用國際合作加以推進，秘魯代表說得很對，聯合國憲章內關於此種合作之規定頗多，沒有這種合作，各國人民關係上所不可少的信心就要發生動搖。大會決議案六二六(七)一方面從法律立場證實各國人民自由使用、開發其財富的權利，同時又從經濟觀點慎重建議，請求充分注意保持各國相互信心及經濟合作之必要，便是本着同樣精神的。在目前情形之下，我們相信如果所訂制度保留一種適當確切的任務給聯合國，國際合作就將大感便利。

五一．第四，我國政府曾屢次強調用和平方法解決蘇彝士問題之必要。本人無須指出，我們為聯合國的忠實會員國，反對使用武力或違反聯合國憲章宗旨的任何措施，因為這將惹起國際糾紛，其嚴重性也許無從預測，而且妨害我們的基本目標，就是使運河之使用暢通無阻。

五二．我們關切此問題獲一和平解決辦法，既然如此設切，所以在聲明參加蘇彝士運河使用國協會時，就曾慎重指出，我們參加協會的主要目的是要使聯合國便於求得和平解決辦法。

五三．這就是我們在兩次倫敦會議堅決遵循的原則。據我們看來在此問題的任何公平解決辦法中這些原則都應佔首要地位。

五四．我們仍然相信有關方面進行談判和直接接洽可以促進問題之解決。

五五．當初奉派向埃及政府提出第一次倫敦會議提案的五人委員會雖然未能解決此問題，我們卻沒有理由感覺氣餒。那次失敗是因為該委員會無權和埃及政府交涉。我國外交部長，為該委員會委員之一，曾在第二次倫敦會議提出下列陳述：

“本人認為我們前往埃及的使命所以沒有多大成就，主要原因是在任務規定多少限於解釋五

國聲明，對於埃及提出的任何對案，不能進行談判，甚至不能討論。本人總以為，如果我們當初有權和埃及總統討論提案，我們本可較有成就，如果願意，也可以說，我們的使命不致失敗”。

五六。今天埃及外交部長曾對一九五六年九月十日埃及政府提案加以解釋，他在理事會陳述時〔第七三六次會議〕又使情勢較為明白，其程度雖然有限，但已使爭議的範圍縮小，這就使我們希望，理事會的預定討論可以進一步使現有的紛歧縮小，而且使我們相信問題也許能在理事會解決。

五七。由於所有這些攷慮，我國代表團念及對本國政府所負責任以及對聯合國所具忠誠，認為應在討論的最初階段，鼓勵最直接有關方面密切接觸以便設法求得共同基礎，作為協議的根據。

五八。我們因此歡迎聯合王國外相的建議。他主張理事會聽取凡願在公開會議中發表意見的代表陳述之後，就舉行不公開會議。今天午前會議，蘇聯代表建議設置委員會從事談判這也值得我們注意。如果大家認為這是實際上比較圓滿的辦法，而且得到理事會大多數代表贊成，我們也不反對。

五九。我們相信應該朝着這些方向努力，而且在會議的現階段務應避免討論聯合王國和法蘭西所提的決議草案〔S/3666〕。如果我們設法依照一種可能辦法的大致綱領在原則上求得諒解，我們也誠懇希望此點能夠辦到，那就很可能根本不必對此決議草案通過任何決議。

六〇。這種手續比較適合當前問題的基本條件，而且可以大為增加經由此種談判獲得成就的機會。如果我們決心切實利用，或許可以幫助我們促成諒解的努力。

六一。因此，讓我們誠懇檢討這種和平解決的辦法，抱定必能成功的信念，而且不再遲延，因為秘魯代表已經大聲疾呼，時不我與，如果遲延，目前的局勢和危機就可能更趨惡化。讓我們運用聯合國的道義力量促成和平有效的談判。如果我們能夠替一種公平的辦法開闢途徑，從而協助奠立有關各方互相諒解的基礎，我們就能够以解決了現代一個最複雜的問題自慶。同時我們還可以鼓勵使用同樣辦法，解決其他國際問題，藉此增加聯合國的威望。

六二。Mr. WALKER (澳大利亞)：十月五日〔第七三五次會議〕我們聽到聯合王國和法蘭西兩國外長

詳細分析理事會所審議的情勢的歷史背景。我們也聽到他們用緩和的口吻敘述這兩國政府對於納賽總統所採行動的非法性質的意見，並解釋聯合王國和法蘭西兩國政府——有許多其他國家政府贊成，澳大利亞也在其內——相信納賽總統奪取蘇彝士運河公司所引起的局勢可以加以調整，來保障所有運河使用國的權利和埃及主權的理由。理事會也聽到 Mr. Dulles〔第七三五次會議〕支持法蘭西和聯合王國兩國所提決議草案〔S/3666〕所作極其重要的聲明。今天我們聽到另一方面的陳述，和本人所尊重的兩位其他同人的意見。

六三。今天本人不打算再論歷史背景：運河開鑿的種種經過，經營運河的當局，以及關於運河航行自由的國際保證等等，都是確定不移的了。在討論的現階段也無須詳細檢討一九五六年七月二十六日以來的事件。然而據我們看來，埃及政府不經諮商，未獲協議，在期滿之前十二年就廢除蘇彝士運河公司特權，因此妨害運河的國際制度，其行動當然是破壞國際法，如果加以忽視或縱容，就會助長其他非法的行為。

六四。這種行動不但是片面採取，未經事先通知，未經事先商談，同時還是使用武力奪取該公司財產，使用武力威脅公司職員留職。不但如此，納賽總統宣佈此種決定時，還聲明其宗旨在保證運河此後的經營在財政上滿足埃及的特殊需要和利益。

六五。納賽總統所採行動所造成的局勢業向聯合國提出，而且必須參照聯合國原則在本理事會議席審議。據本人看來，埃及政府奪取蘇彝士運河公司的行動方式，甚至此後納賽總統所提出的辯護，都有悖憲章原則和會員國所接受的義務，實屬無可辯駁。憲章序言宣佈說，各會員國決心“創造適當環境，俾克維持正義，尊重由條約與國際法其他淵源而起之義務，久而弗懈”，並“力行容恕，彼此以善鄰之道，和睦相處”。就運河而言，埃及過去的善鄰紀錄並不良好。遠在一九五一年，安全理事會就載有關於埃及歧視載運商貨來往以色列各國船隻的意見。

六六。無論對埃及行動是否合法一點採取那種觀念——本人已經說過，本人認為此種行動違法，表現並不尊重國際法義務——絕對無人能說這是對全世界許多國家的善鄰行為，這些國家人民的生計和經濟進展希望，久已各以不同的程度，繫於他們所作的保證：就是運河永遠是一條真正國際航路，船隻、商貨俱可通過，並無阻撓或歧視的危險。澳大利亞總理一九五六年九月二十五日在坎伯拉議會說：

“在此不幸事件中有一不可遺忘的重要事實，就是埃及的行動如不受打擊，運河的國際地位沒有保證，那麼大小許多國家的命運就要聽受宰割。”

六七．雖然蘇彝士運河流經埃及，但是多年以來，早已直接成爲許多國家生命之一部份。蘇彝士運河並不僅是地理上的一件偶然事件。運河的開鑿是人類的偉大成就，只要根據互利原則經營，全人類都受其惠。

六八．我們都知道運河對歐洲貿易國家的重要性，澳大利亞人當然特別關懷運河中斷對聯合王國的影響。然而本人爲出席理事會的蘇彝士以東少數國家代表之一，也特別關懷蘇彝士對這些遼遠地區的人民有何意義。我們過去在學校得知運河代表現代人類征服空間的一個偉大步驟。在空運發展以前，運河乃是前往歐洲最短而且最自然的途徑。每年成千累萬的澳大利亞人仍然經過運河，戰後前往澳大利亞的億萬移民，其中多數都認爲運河是進入他們自力更生的康莊大道。

六九．本人注意到若干埃及當局曾批評蘇彝士運河公司不向旅客征收費用，此點並不是注意移民的國際組織所不關切的。

七〇．關於運河在戰略上的重要性，現在我們當然較少聽到，因爲世界情況業已改變。然而我們大部分貿易仍然通過這條最直接的航路前往歐洲。澳大利亞商品至少佔運河貨運總額的百分之五。我們並不從運河得到石油；如果不計算在總數內佔極大成數的石油，那末澳大利亞的商品當然就要在經過運河的普通商貨中佔很大一部份。因此，蘇彝士運河對我們澳大利亞人如此親切，甚至一般普通人民都深切關懷減低運河國際性質的任何提議。

七一．遠東各國在這方面的情形也和澳大利亞的情形一樣，不過程度有別，其着重點也不同。實際上就這種亞洲國家而言，運河保證航路之喪失，多半都比澳大利亞所受打擊更爲嚴重，因爲我們位於極南，所以可以利用好望角作爲代替航線。亞非國家如果不能自由利用運河從事貿易，國內經濟就要受到極嚴重的損害。如果蘇彝士運河從一條國際航路變成純粹國家政策的工具，操於一國的手中，不幸竟成事實，那末亞洲和近東的許多人民就要處境困難，甚至可能朽腹。

七二．大家應該明瞭，蘇彝士運河並不僅是像本人所說的現代人類征服空間的第一個偉大步驟，也是

國際合作爲全人類造福的一個偉大步驟。納賽總統所採的步驟只能視爲人類政治發展上向後退的一個步驟。

七三．各國政府願竭盡所能，提高國家地位，增進國家繁榮，這當然是可以理解的。然而在今天的情況之下，既然很少國家能夠利用本身資源實現相當迅速的國家發展，那末一個需要國際協助的國家反而摧毀完成偉大貢獻、造福埃及和全人類的一件國際協議，那當然是倒退的步驟。以運河的情形而論，採取這種行動，並非因爲國際協議沒有效率，基本上還是在求一國單獨佔有，並且是出於報復情緒。

七四．埃及政府已經藉口收歸國有，奪取了蘇彝士運河。此種行動以及替這種行動辯護的言論都有最令人不安的一點，這就是納賽總統假借國家主義的名義對國際經營蘇彝士運河採取敵對態度。我們在討論收歸國有問題時，必須謹防語意模稜。在澳大利亞和許多其他國家，“收歸國有”一詞是指由政府擁有並經營各種企業，而不由私人所有，不由私人經營。例如美國的鐵路都在私人企業手中，但是有許多國家鐵路都已收歸國有。這當然應由各國決定，究竟有無任何工業應由政府而不由私人企業經營。然而據我們看來，這並不是說——例如 Mr. Fawzi 的言外之意——國家就有理由用盡所有力量，不顧所接受的法律義務，從事經營。

七五．在此方面，今天上午 Mr. Fawzi 和 Mr. Shepilov 都非常注重蘇彝士運河公司在埃及法律下的法律地位，本人頗感驚奇——對於依據埃及法律規定經營的任何企業說，這種着重之點似乎都引起相當可驚的問題。Mr. Fawzi 告訴我們說，以下乃是事實：

“…蘇彝士運河公司在相當期間依據埃及政府所授特權，主持運河業務。但是並不見得這一個埃及公司一定要在整個特權期間廢續經營該運河”。〔第七三六次會議，第三九段〕。

這段的意思是否是說——看起來似乎如此——依照埃及法律，政府准予在一定期間獲有特權的公司，可能發現政府可以隨時廢止這種特權。Mr. Fawzi 有便時或許願意說明這一點。

七六．本人所說涉及收歸國有的普通程序，或公私企業的分別。然而納賽總統談到收歸國有時——有如最近幾週來所說的——他顯然是指完全不同的一回事而言。他似乎是指以前本是國際事業的一個企業——就此次情形而言，乃是如果沒有若干國家和埃及合作，

去籌措經費，從事發展，並建立國際事務系統，就根本不會存在的一個國際事業——完全改歸國家管制。

七七．近年來聯合國和各專門機關的一項主要任務就是促進並協助發展落後國家發展，以便此等國家人民可以希望達到相當的生活水準。這是一種艱鉅的國際事業，只有國際甘願合作，由發展程度較高和財富較多的國家慷慨援助，才能成功。如果說新興的發展落後國家由於國家主權觀念，所以不能參加國際事業，那似乎不合時宜。

七八．本人已經說過，埃及的行動對於貿易和生活水準都繫於運河自由航行的國家，殊非善鄰之道。這對前途經濟發展端賴經濟強大國家情願向世界遼遠部分投資的那些國家可能有什麼後果？凡是仔細研究過籌措經濟發展經費問題的人一定都非常注意，埃及對運河所採的激烈行動如不速謀補救，就可能對國際資金流向發展落後國家發生遠大的影響。本人是以資本輸入國家代表的資格發表這種意見。這種國家經常都在研究影響資金國際流通的種種因素。

七九．埃及政府目前對蘇彝士所採的政策顯然能替埃及人民帶來悲慘的經濟後果。蘇彝士目前情勢如果不能糾正，其他若干發展落後國家政府一定非常關切世界合作經濟發展整個過程遭受嚴重挫折的可能。這是為何要儘速設法使問題獲一公平解決辦法的另外一個極其重要的理由。

八〇．澳大利亞政府早已積極參加旨在求得和平談判解決辦法的國際活動。澳大利亞總理和外務部長都曾參加八月間在倫敦舉行的第一次蘇彝士會議，而且澳大利亞政府充分贊成那次會議所產生的十八國提案。Mr. Menzies 奉命率領五國委員會前往埃及，向埃及政府解釋十八國提案。若干代表在本理事會議席上提到 Mr. Menzies 的服務，本人茲願表示感謝。

八一．有如過去在理事會詳細說明的情形，埃及政府拒絕根據五國委員會向納賽總統所提各案及意見談判。在此方面，本人茲願聲明，該委員會並未向埃及政府提出最後通牒，不過想要探討能否根據十八國提案使埃及和運河使用國代表的意見接近。這些提案的內容如下：第一，運河的經營應和一國政治影響完全絕緣；第二，應為此目的，依據埃及將為當事一造的國際公約設立一個機關，負責運河之經營、維持及發展事宜。

八二．一九五六年九月七日，Mr. Menzies 函納賽總統，慎重說明，贊成該委員會提案的各國政府並

無侵犯埃及主權之意。然而他們乃是佔運河航運百分之九十的國家代表，所以認為理應充分顧到各國的利益，而且認為埃及簽訂國際協議，准許蘇彝士運河自由公開和有效經營，並不與埃及主權相抵觸。不幸埃及政府拒絕接受這些提案，作為談判基礎。埃及也拒絕和現已成立的使用國協會合作。

八三．過去幾週來的會議和國際討論業已揭露並澄清各點爭議，因此安全理事會應能迅速討論。十月五日 Mr. Lloyd 和 Mr. Pineau 發言，表明聯合王國和法蘭西政府對此問題的看法，澳大利亞政府表示歡迎。如果我們目前的討論能夠幫助進一步澄清各點爭議，或為各方面進一步接觸開闢途徑，本人相信此次討論就有莫大裨益。

八四．因此，本人樂於贊成 Mr. Lloyd 的建議，由理事會在聽取各代表對目前情勢的一般意見之後舉行非公開會議，然後在比較不正式的範圍之中與埃及代表考慮可以採取什麼步驟。澳大利亞代表團隨時準備積極參加可能在此舉行的這種談判。我們認為這種談判應該基於十八國所定的原則。同時，就像 Mr. Menzies 在開羅所說，我們相信運河使用國和埃及政府之間並不一定在原則上有不可妥協的爭執。我們希望在對兩方都公平的基礎上求得和平解決辦法。

八五．澳大利亞代表團相信聯合王國和法蘭西所提的決議草案可以構成理事會工作的健全基礎。澳大利亞代表團認為其中的規定公平合理，因此決定投票贊成。

八六．Mr. NUÑEZ PORTUONDO (古巴)：古巴政府是依照傳統來看蘇彝士運河嚴重問題的。自從一九〇二年五月二十日，古巴經過遷延十五年以上，三次爭取獨立的衆寡懸殊的流血戰爭終於成為主權國家之後，向以嚴格遵守國際法並絕對尊重條約，為行動的準繩。同時我們又利用談判方法，來解決和其他政府的爭議。我們不僅用言語，而且用行為證明了我們的態度。

八七．古巴最初成為獨立國家的時候，大家都知道由於當時環境，我們的憲法有一個附件稱為 Platt 修正案或永久條約，對我們的國家主權加以限制。我們雖然認為這個條約不公，但是從未拒絕履行這條約的規定。我們談判要求廢止這種條約，共達三十年以上，最後由於我國政府與美國政府直接談判，終將該約廢除。

八八．當聯合國憲章在金山討論時的拉丁美洲各國代表團中，除哥倫比亞代表團以外祇有古巴代表團投票反對否決權。我們當時認為，現在仍然認為，該條使安全理事會幾乎無從工作，同時也不合憲章第一條所特別表明的各國法律地位平等的原則。可是我們仍然接受多數的觀點，我們的參議院批准了聯合國憲章，後來的事實當然完全證明了我們立場的正確。

八九．當初討論巴勒斯坦分治時，古巴乃是投票反對分治的唯一拉丁美洲國家。各大國或者投票贊成，或者棄權。據我們看，就政治和法律觀點言，該案都有錯誤。然而依照我們尊重大多數意見的民主傳統，我們還是承認以色列國存在，並且和以色列及所有阿拉伯國家維持同樣的友好關係。

九〇．上屆大會討論申請國入會問題時，我們贊成少數國家的意見。我們反對沒有最低入會條件的國家加入，而且替憲章明文規定的原則及國際院所發表的諮詢意見辯護。我們當時相信，而且仍然相信，我們在這義和法律上都很正當。然而我們仍像以往一樣尊重服從大多數意見的原則，認為此事不過是一種史實，等到將來種種事件證明我們的行動正確時再來回憶。

九一．古巴的政策向來一致。我們從未拒絕尊重條約的義務。我們更絕未破壞國際法任何原則。

九二．當初國際聯合會時，阿比西尼亞被人破壞法律和正義的一切原則加以侵略，古巴曾高聲抗議，要求採取措施，以免侵略成為既成事實。古巴也是在一次國際會議（一九三八年在利馬舉行的美洲國家國際會議，當時本人代表本國）抗議納粹實行種族和宗教迫害的第一個國家。兩次世界大戰期間，我們依據所訂的互助協定，認為有參戰責任，我們成為交戰國。第二次世界大戰中，由於我國海島封鎖，我們的商船完全被德國潛水艇擊沉。

九三．由於這些往事，我們有權參預這次討論，因為我們可以很有把握地說，我們一向主張和平解決，主張尊重條約。我們的態度並不是由於一種簡單而相當抽象的利他原則，我們感覺，軍事力量薄弱的小國只能依賴法律力量。在我們的心目中，再沒有一種錯誤比較採用不顧國際義務的政策更大，因為那時我們招致使用武力，而我們卻缺乏武力。

九四．我們一定要坦白陳述我們對於蘇彝士問題的意見。我們和埃及政府的關係向來和睦。就埃及政府所持態度而言，倒有幾點需要澄清。第一，有一種

依法讓與的特權，已在滿期幾年之前取消，這是不疑問的。同時，股東的適當賠償從埃及政府屢次的聲明看來，顯然是要由運河本身的收入來支付。這是一種殊屬反常的程序。

九五．此外一八八八年君士但丁堡公約明白規定運河對任何船隻自由開放，不分船籍，或國籍。然而埃及政府就拒絕以色列船隻自由通行。它甚至還更進一步：它阻止載運貨物前往以色列港口的船隻通過。由於此種態度，安全理事會曾通過一件譴責埃及的決議案[S/2322]。埃及政府並未尊重這件決議案。

九六．埃及政府的這種態度直接影響我們。我們也是運河的使用國。我們的商船並不經過運河，然而我們的產品——糖，煙草等等——卻由各國船隻載往世界所有各部分。如果載運我國產品的船隻被阻不能通行，我們顯然就要遭受沒有理由的妨害，我們就不能接受而不提出抗議。這個事例就進一步證明我們的立場——我們主張，所有國家都應尊重條約、國際法規定和聯合國適當機關的決議案的立場——是有理由的。

九七．埃及政府固然聲明過，埃及所以阻止以色列船隻或載運貨物前往以色列的船隻通過，是因為兩國之間有交戰狀態存在。但是不能否認這種說法業經安全理事會拒絕，而且理事會決議案未受尊重。據古巴政府的意見，如果會員國只接受對它們有利的決議案，而不顧對它們不利的決議案，那麼聯合國就不能有效執行任務了。

九八．古巴政府業已注意閱讀聯合王國和法蘭西向理事會所提的決議草案，並曾加以非常仔細地研究。古巴政府認為這是和平談判的可能基礎。其正文部分載有種種原則。可以促進我們都希望實現的諒解。為了這種理由，在原則上該案值得我們贊成。

九九．我們完全尊重埃及人民的主權。然而我們一向維護現代世界所有的自由航行的原則。據我們看來，這兩個原則可以用一種方式合併，以便在不影響主要關係國家主權的情形下，確保通過運河的權利不致由一方支配。

一〇〇．我們的立場可以參照將來提出修改該草案的任何修正案加以修正。我們現在初次發言，只希望表示一般意見，表明我們對此次辯論所採的妥協諒解精神。我們希望所有最直接有關各方都採取同樣行動，以便解決這一個影響世界所有各國人民的極嚴重的問題。

一〇一．蔣先生（中國）：我國政府相信蘇彝士運河問題獲一和平公正的解決，乃是可能的。我代表國業已奉命促進這種解決。

一〇二．蘇彝士運河問題乃是安全理事會審議的最重要的問題之一。中國並不是蘇彝士運河的主要使用國，然而中國深感關切。蘇彝士運河問題確實是舉世關懷的重要問題。

一〇三．蘇彝士運河和蘇彝士運河環球公司是不可分的。沒有那個公司，就沒有運河。事實上運河和公司形成一個企業，起源是國際性質的。主權也是屬於國際性質的，管制和經營也是屬於國際性質的——至少到一九五六年七月二十六日為止是如此的。這個企業的國際性質是從國際協議——包括埃及前後當局的協議——來的。我國代表團不能接受蘇彝士運河公司純粹是埃及公司的說法。

一〇四．經濟事業收歸國有是最近的一種現象。近年來許多種類的企業都經過收歸國有的程序。國際法是在各國尚未實行收歸國有的幾個世紀以內發展的，對此問題並無特殊規定。因此便有很大的混淆發生。

一〇五．據本人看，我們不能將所有收歸國有的情形等量齊觀，視為具有同樣法律意義。舉例說，有一種收歸國有的辦法，某國政府將該公民的私營企業改為公共事業。英國鐵路收歸國有就屬此類。在收歸國有以前，聯合王國的鐵路都是私人所有，經過收歸國有以後，就成為公有。然而無論在收歸國有以前，或在收歸國有以後，聯合王國的鐵路都是英國的。國際義務問題並不發生，因此就不會有國際衝突。

一〇六．一九五六年七月二十六日，埃及政府將蘇彝士運河公司收歸國有時，埃及是設法把國際事業變為國家企業。現有國際協定下的國際義務問題就立即發生。

一〇七．聯合國的一項主要目標就是經由國際合作，促進世界人民的經濟發展。為此目的，聯合國務應維護國際義務之神聖不可侵犯。據我國代表團判斷，埃及將蘇彝士運河公司收歸國有，是不合憲章精神的。

一〇八．埃及政府承諾對公司股東予以賠償。承認賠償的本身是值得讚許的，然而蘇彝士運河的價值遠在其股票的金錢價值之上。許多民族的經濟和生活水準都繫於蘇彝士運河的自由順利通航。僅以金錢賠償不能認為充分。

一〇九．當時開鑿運河和組成蘇彝士運河公司，就是進步開明的行為。本人不大明瞭如何能說其中任何一種是帝國主義或殖民主義的行為。該公司像許多人間的事一樣，沒有隨着時代進步。其中有些地方，不是對埃及不公，就是業已陳舊。修改的時機已到。不過理應經由談判去作修正。

一一〇．據我國代表團看，運河主要使用國在某種程度上用某種方式參加運河之經營，並不是破壞埃及主權。無論如何，只要將來能夠證明使用國參加運河經營的任何一點侵犯埃及主權，我國代表團就不贊成這一點。因此，我國代表團認為非埃及人參加管制或經營有一個限制，這個限制就在不得侵害埃及主權。本人相信可以一方面在尊重埃及主權的範圍以內，另一方面在尊重國際公共利益的範圍以內，求得一個實際解決辦法。

一一一．Mr. SPAAK（比利時）：法蘭西和聯合王國既已選擇聯合國作為設法解決蘇彝士運河問題之論壇——本人認為這樣作很好——我們就必須力求有所成就。將來如果失敗，情形就很嚴重，因為那樣在蘇彝士危機之外，還要加上聯合國存亡所關的新危機。這種情形對於世界以至和平都沒有任何好處。

一一二．因此，我們必須以充分認真和充分客觀的態度執行安全理事會理事國的責任。此點本人將努力照辦。

一一三．不管此事的法律情勢如何——本人就要說明本人的想法——本人不能贊成埃及政府將蘇彝士運河公司收歸國有所採取的程序。的確，本人深信此種行動突如其來乃是種種困難的真正原因。

一一四．和平並存之說甚囂塵上。這是本人在原則上贊成的。本人認為我們必須竭盡所能，以求和平相處，即使我們認為有些國家的政治制度並不公正，還是要和它們和平相處。但是除非尊重若干原則，和平共存就不可想像，也不能實現。第一個法則是無論在任何情形之下，一個國家絕不可擅自執法，縱或顯然是它的權利，也不可硬要行使，以致傷害他人的權利；也不可以保障本身的權益，而不顧他人的權益。

一一五．即使埃及政府有權照它所作所為收歸國有——本人認為它並無此種權利——所採用的方法也是不能容許的。

一一六．埃及政府明知過去八十多年，都是適用若干規則保證蘇彝士運河的航行自由，明知幾乎所有國家都認為這種航行自由是一種重要權益；明知特權

法所奠定，並經一八八八年公約規劃完竣的那種制度已使這種事業具有國際性質。埃及政府並不事先通知，不經洽商，抱着一種報復和反抗的情緒，將這一切突然一概抹殺，乃是損害和平大業，無論如何，也是不忠於聯合國憲章精神。

一一七．本人知道埃及政府此後業已聲明其宗旨完全純正，本人也願相信的確如此。埃及政府業已宣佈，任何問題都可以用和平方法並且應該用和平方法解決，本人也有同感。然而在這種情形之下，與其造成既成事實，最低限度也是引起猜忌不安，不如在收歸國有之前，就從事磋商，就使用和平談判方法，那難道不更明智合理嗎？

一一八．使用武力，造成既成事實，不顧他人立場權利，甚至他人情感，都是粗鄙陳腐的外交方法。這一切也許前曾一度乃是國際外交的常例。今天聯合國裡已不是這種情形。一個國家，既然時常抗議過去不良的行為和傳統，便不採取這些方法。

一一九．因此，縱使埃及政府的法律論據是健全的，本人還是要譴責它所用的方法。然而本人誠懇相信，在法律上，埃及政府的行動並無理由，雖然它或許有權將蘇彝士運河公司的財產收歸國有，但是無權摧毀運河使用國所享有，並由該公司代表的那種國際保障，因此本人當然就要更加譴責。

一二〇．此點之重要當然在一切其他各點之上。埃及政府也完全明白。在此方面，一九五六年八月十二日埃及政府就蘇彝士運河公司收歸國有問題所發的白皮書非常值得注意。爲了替本身行動辯護，並在全世界耳目之前自圓其說，埃及政府必須證明，第一，埃及政府有權將該公司收歸國有，第二，這種行動並不違反埃及亦爲締約國之一的一八八八年君士但丁堡公約。

一二一．要達到這種目的，唯一方法是說蘇彝士運河公司和君士但丁堡公約並無關係，因此將該公司收歸國有並不違反該約。

一二二．埃及政府白皮書內不斷提到此事。第六十七頁說：

“一八八八年公約第十四條顯然表明一八八八年公約及蘇彝士運河公司之間並無真正關係”。此後又兩次提到同一觀念，如下：

“無論運河係由該公司管理，或由埃及政府管理，一八八八年公約均不受其影響”〔第六十八頁〕。

“…在運河航行自由方面，蘇彝士運河公司與一八八八年公約並無關係”〔第六十九頁〕。

一二三．雖然一種論據，可以藉重複申述而在某些人的心目中增加力量，但是本人認爲上面這種說法完全無稽。所謂公司和公約之間並無關係之說，全非事實。相反地，本人相信公司之存在曾經公約締約國明白承認，而且各國認爲這就是向運河使用國保證，航行自由的原則——該公約的基礎——一定會忠實履行。不過爲了週詳客觀起見，本人還要補充一句，據本人看，爲求在法律上精確起見，就不能不對本應一直用到一九六八年該公司特權期滿爲止的那種制度和嗣後的制度加以區別。

一二四．爲了證明此點，本人不擬過份詳盡，只擬提出兩種理由，據本人看來，這兩理由都有決定性。

一二五．埃及政府聲稱運河公司和一八八八年公約並無關係。那末它對該公約序言所說的話又怎樣解釋？序言是公約的重要部分，等於法律的理由說明。換一句話說，序言說明當事各國的意向——這些都是要對公約本身獲一正確了解及詮釋所必不可少的。

一二六．序言說些什麼？序言舉出締約國以後，又說：

“希望以公約訂立旨在保證所有國家均得在任何時期自由使用蘇彝士運河之確切制度，藉此完成一八六六年二月二十二日蘇丹陛下詔書批准埃及總督殿下特權所創立之運河航行制度…”。序言的文字是肯定明瞭的。

一二七．“完成”的意義何在？那只能表示增訂或合併兩個或以上部分的意思。就此次而言，是將詔書所定制度，特權制和該公約所定的制度合而爲一，換一句話說，在設立該公司的特權法和在國際上申明航行自由原則的公約之間定出一種不容懷疑的密切聯繫，不可避免的結果當然就是不能破壞公司和公司所保障的制度，而不破壞公約。

一二八．然而不是僅有這一點而已。埃及政府爲了支持它的理論，引證公約第十四條如下：

“締約國承認本公司所引起之約束不受蘇彝士環球公司特權法期間之限制”。

一二九．埃及政府從這一條推得下列離奇結論：特權終止以後一八八八年公約仍然有效，就證明公司和公約之間並無關係。

一三〇．如果說，公司雖然將於一九六八年結束，可是自由原則繼續有效，那不更合邏輯嗎？這就等於

說，在一九六八年以前，公約締約國享有公司所代表的保障，滿期以後，保障雖不存在，但是各種原則仍舊有效。所應注意者，若不接受第十四條的這種解釋，該條就很費解，等於僅僅重述訂立航行自由原則而無時間限制的第一條。

一三一。然而此點至少是在本論壇裡已够充分了。

一三二。本人願向埃及政府作本人所認為非常重大的讓步：本人承認法律問題大可爭議。但是從這種讓步可以得到兩種結論：第一，如果一個問題大可爭議，就不應像埃及那樣擅自處置。第二遇到兩個國家或者一國和其他一些國家對某一問題發生法律爭議，那末，依據國際法，憲章和平並存原則，以及維持和平願望的真正解決辦法為何？那不是擅自處置，而是提請為此目的所設的機關發表意見或作一裁定。

一三三。解決蘇彝士運河收歸國有所引起爭端的一個辦法原是將此事向國際法院提出，不過有兩個條件：第一，當事方面應鄭重承諾尊重所提意見，第二，在此種意見提出之前，應互相協議採取臨時措施。

一三四。然而本人必須坦白承認，採取這種辦法，現在或許太晚，在目前事態之下，本人還可以補充說，在目前的心情之下，這種辦法是不能實行的。我們不得不放棄這種途徑，同時並不過分堅持拘泥於問題的法律方面，去尋求一種解決辦法。

一三五。本人認為這種解決辦法的因素確實存在。從這種觀點看來，各次會議，各次討論，種種演詞，種種節略——兩月有餘以來的一切活動——決不是毫無用處，不過要檢討其中實體。藉以覓致積極結果。

一三六。本人相信有若干點是大家全體都同意的。人人都說一八八八年公約所載的自由航行原則必須維持。此外大家同意為保障航行自由起見，須就下列各點求得解決：航行安全；發展運河，以應將來需要；規定公平的通行費和各種手續費，也就是當然不帶歧視的適當通行費和手續費。

一三七。關於這三組待決問題的說明在倫敦十八國會議所通過決議案裏，在埃及政府於 Mr. Menzies 一行人等訪問開羅後向十八國所提的節略裏都可以找到。

一三八。那末，困難究竟是什麼？困難究竟在什麼地方？我們不可閉目不顧現實。現在確有重大困難。因為當事各方對於可能作為解決基礎的各種原則，雖

然可能多少意見一致，但是他們顯然絕對沒有同意這些原則應該如何實行。

一三九。目前我們仍然面臨兩種極端：埃及政府說，“我們將要實行此等原則，諸位儘可信任我們”，而十八國則建議委託一個國際機關，負責運河之經營，維持及發展。

一四〇。不幸，本人認為我們不能無條件地信任埃及政府管理運河並實行所定的原則。因為第一，埃及政府曾在以前關於運河的一個案件中表示並無尊重聯合國決議案之意向；第二，埃及政府一九五六年七月二十六日所採的片面行動，表示埃及政府極易受若干情感的支配，其反應可能非常危險。

一四一。至於十八國所提的另一辦法，也就是，運河國際經營，是否與埃及的主權和尊嚴相抵觸呢？本人用非常誠懇的態度聲明並非如此。如果比利時政府處境和埃及政府相似，本人不但不難接受所建議的辦法，且將欣然照辦，以便同時促進我國人民的利益，並以前進的態度合作，發展圓滿的國際諒解。

一四二。請注意本人是說：促進我國人民的利益。這是什麼理由？因為十八國，整個世界，都承認埃及應得公允的報酬，隨運河容量及使用程度之增加而提高。最要緊的一點是因為十八國情願由國際方面保障加寬運河所必不可少的大量投資。這就是說，各國確實準備進行此種工作，負擔所需費用，如果全憑埃及本身的力量，這種工作也許不是埃及目前所能辦到。

一四三。使埃及獲得這樣重大的物質利益，請問竟是與埃及主權及尊嚴相抵觸的侮辱對案嗎？如果本人認為是這樣的，本人就不贊成所建議的制度。本人要本着友好精神，向埃及政府指出，其情感過於敏銳，民族意識過於強烈，事事都要保持絕對主權的願望，並不是進步的象徵，反而是對上一世紀那個真正殖民世紀裡歐洲人所懷抱的觀念不應有的支持，其實今天歐洲人倒已明瞭這種觀念傷害他們到了那種地步，所以正在紛紛放棄這種觀念。

一四四。過去各國之所以孤立，所以自私，大半是由於絕對主權觀念，這種時代已經過去。那種時代，解決爭端的惟一辦法就是戰爭。現在我們處在各國互相依賴的時代，必須利用合作來解決問題。

一四五。為所有各方的利益共同經營蘇彝士運河，讓埃及在這個組織裡面取得特殊地位，承認埃及的主權，保證埃及享受大部份利潤，同時並對埃及予以協助——這當然不是侮辱埃及。

一四六．就歐洲而論，煤鐵方面已經如此辦理，原子能方面也希望在最近的將來照辦；無論是在那一方面，我們都不諱言放棄一些我們所謂的主權，以便取得國際諒解，而謀各國人民的福利。

一四七．如果說十八國向埃及所提的辦法不過是“集體殖民主義”，這話是不確的。斯堪的那維亞各國，伊朗和巴基斯坦——現在只舉這幾國——竟接受這種集體殖民主義的觀念，這委實是很難想像的。茲姑且把這一點撇開不談，所建議的辦法顯然不但不是反動，倒是符合時代觀念的一種進步方案，如果真要求得和平，這些觀念就必須流行。

一四八．本人承認看到埃及心理上和情感上的反應，不免有些憂慮，而且備極關切。

一四九．即使世界一部分放棄了頑梗的民族主義和極端的國家自大主義，我們又目睹這些錯誤和這種瘋狂心理在其他地點萌芽滋長。過去幾年之內，許多國家重獲自由，我們誠懇祝賀，但是請問這些國家真正要沾染在它們以前取得獨立的國家的一切疾病，重蹈它們的一切覆轍嗎？

一五〇．請問埃及真正不能重新考慮所採的立場嗎？我們對埃及的要求並不是一些人所說的接受十八國提案，毫不改變。我們對埃及的要求是根據這些提議來討論這個問題，這就表示埃及絕對不是非採取所提出的每種辦法不可；反過來說，是要用確實尊重所有國家權利和尊嚴的方式，共同議定這些措施。

一五一．然而縱使埃及堅決不肯依照這種原則進行討論，本人相信我們還是不能認為我們在安全理事會的任務業已竣事，認為我們已經失敗。在那種情形之下，局勢便非常嚴重。我們寧須繼續努力，不顧一切挫折，沒法調和互相反對的意見。

一五二．一方面我們不能承認完全聽由埃及政府實行已獲協議的各種原則，而另一方面，埃及又堅決不許國際經營運河，雖然這是一個合理的辦法，請問我們能夠因此便不得不斷言不能求得其他任何解決方案嗎？

一五三．要保證航行自由原則及其附帶約束不僅是毫無意義的宣言，請問能提出什麼保障，能使用什麼方法？

一五四．關於運河航行的條件之不應聽由一個當局擅自決定。運河之安全及運河使用國的權利都應由一件公約所定的各種標準加以保障。必須定出某種制度，確保運河設施之維持及擴充。此外並須定出一些保障，以免引起蘇彝士危機的那種事件重新發生，以免將來有人採取片面立場。

一五五．埃及打算怎樣滿足這些要求？是否準備用條約來解決？條約可由聯合國依照具體辦法監督各國遵行。埃及是否同意從今以後違反條約的任何方面都應加以制裁？

一五六．迄今埃及政府除對若干原則表示同意之外，不過建議談判而已，並不設法規定它認為可以保證充分確實遵行這些原則的制度。然而只有這些問題獲有答覆，才可以看出談判是否有用。

一五七．我們全體都必力求諒解，不但抑制我們的情感——這是用不着說的——甚至要抑制我們最深切的信念。

一五八．如果安全理事會任務失敗，蘇彝士危機就不會解決，不但不能解決，而且沒有人能夠斷言將來怎樣打破僵局。在那種情形之下，除了蘇彝士危機之外，還要加上聯合國的危機。我們必須念及此點。那時這個事件就會昭示我們：憲章譴責訴諸戰爭，此事雖屬可貴，但是聯合國並不能解決國際上的問題，金山所定的整個制度只能製造混亂，獎勵胆敢將既成事實擺在世界面前的那些人。

一五九．在座的諸君，無論有多大理由憎惡所發生的事件，都不會希望如此。所以我們必須再度努力。本人聽見所說的話以後，倒相信可能成功。

一六〇．在那種情形之下，我們就很對得起派遣我們前來的人，因為我們不但順利解決了一個困難問題，而且替聯合國增光，又激勵人們對本組織的信心，因為無論如何本組織究竟仍是我們許多希望的淵源。

午後五時五十分散會。